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32號

聲　請　人　國照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日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余宗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肆拾伍萬伍仟陸佰貳拾肆元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75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1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清償債務、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聲請人另行起訴，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75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扣押聲請人之存款債權一旦經相對人收取後，勢必對聲請人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上述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裁定所供之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應以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為衡量。

三、經查：

（一）相對人持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2425號支付命令請強制執

行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2,102,878元及利息暨執行費，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執行聲請人之存款債權，所為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1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1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異議之訴）審理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卷宗，聲請人聲請提供擔保於系爭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期間，相對人可能遭受之損失為其於該段期間內未能即時取得執行債權金額所受之利息損害。系爭異議之訴屬於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1年，推估聲請人因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期間約4年4個月，依此計算，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約455,624元【計算式：2,102,878元x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x（4＋4/12）年＝455,62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認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以455,624元為適當，並以此數額酌定聲請人於供擔保後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春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書記官　魏里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